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07年6月30日

-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富邦長紅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84年2月27日
經理公司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分配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依經理公司專業判斷，將本基金投資於國內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承銷股票、台灣存託憑證及公司債（包括可轉換公司債、次順位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包括次順位金融債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公開招募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依不動產證券化條例募集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經金管會核准於國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投資之金融工具。 (二)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之上市上櫃股票為主。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股票之總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二、投資特色： 以低本益比、股價淨值比等財務指標為評價基準，擇選具長期競爭優勢、具產業領導地位的優質類股，追求穩定的長期報酬。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本基金同時考量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與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及安定為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而完全消除。本基金主要相關風險有：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其他投資風險等，惟此並非揭露本基金所有之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之投資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著重於長期資產的成長，且願意接受額外的風險以換取較高報酬的可能，投資目的在追求最高報酬率，並充分了解投資標的之淨值可能會有較大波動發生。其風險報酬等級屬 RR4，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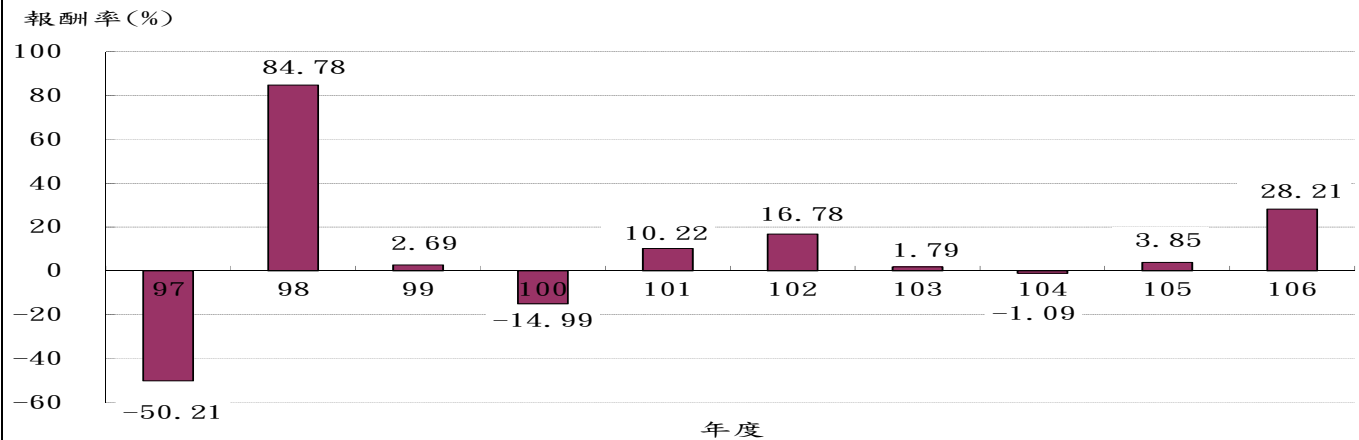
投資類別/投資國家 (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價 值比重(%)
電子零組件業	261.53	29.38
半導體業	182.39	20.49
生技醫療業	54.49	6.12
塑膠工業	47.15	5.3
光電業	44.9	5.04
銀行存款	171.82	19.3
其他資產	127.82	14.37

註：僅列出股票前五大投資產業類別，扣除銀行存款後其他投資均列為其他資產。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評比資料

-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07年6月30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84年2月27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8.49%	13.25%	27.61%	39.54%	62.56%	84.06%	597.40%

註：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大教授2018.6評比資料

- 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2	103	104	105	106
費用率(註)	2.12%	2.67%	2.75%	2.49%	2.44%

註：

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1.6%</u>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u>0.15%</u>
買回收件手續費	每件新臺幣 <u>伍拾元</u>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 <u>壹佰萬元</u> (註一)
申購手續費	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5%</u> 乘以申購單位數 新臺幣 100 萬元(含)以上，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者，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0%</u> 乘以申購單位數 新臺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0.5%</u> 乘以申購單位數		
買回費	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之 <u>1%</u> 乘以買回單位數。除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本基金未滿 <u>7</u> 日(含)者，應支付其買回價金之 <u>0.01%</u> 為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註二)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包括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及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或核閱費用；清算費用及訴訟或非訴訟所產生之費用。(詳見公開說明書【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中捌之說明)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32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經理公司富邦投信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 (<https://www.fubon.com/asset-management/ph/home/index.html>)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無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

富邦投信服務電話：(02)8771-6688